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耕濃

電 話：04-37061347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
遇原則」及流程圖各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
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本署學前組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